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105年6月14日第7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19日第1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條)
108年12月10日第1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9年06月09日第11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111年10月11日第14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圖書資料(以下簡稱圖書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以本系教師、行政人員、在學學生、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校友會正式會員及本系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律師公會會員借閱為限。
- 第二條 圖書資料開放閱覽及借閱時間為學校校定工作日之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8時,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及下午1時至下午3時(寒暑假開放期間另行公告之)。
- 第三條 圖書資料及雜誌期刊借閱權限如下：
一、圖書資料：
（一）教師得借閱10冊。
（二）本系在學學生、行政人員及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校友會正式會員得借閱6冊。
（三）與本系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律師公會會員得查閱或複印資料。
二、雜誌期刊不得外借。
- 第四條 圖書資料借期為14日,學位論文為7日,自借閱之次日起算。借閱人應於期限屆至前主動將圖書歸還。借期之末日如為假日,得順延至工作日之上午12時前歸還。
- 第五條 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歸還,每冊每逾1日應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5元,逾期滿30日者,其滯還金不再累計,改為每冊每逾1日停止借閱權1日。
- 第六條 圖書資料賠償之處理：
一、借閱人如有遺失、偷竊、毀損圖書資料者,須負賠償責任。
二、圖書資料賠償以由借閱者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為原則。
三、圖書資料無法購得時,依照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